黄絜\*

## 摘要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於 1998 年修正之際,為兼顧著作人之著作人格保障與社會公眾利用著作之需求,參酌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後段規定,改採禁止醜化權規範類型而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其中,「致損害其(著作人)名譽」之條文文句,即辨別變動著作行為是否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之判斷標準,惟 1998 年修正理由並未詳加說明其內涵定義,我國司法實務判決就系爭判斷標準詮釋及適用之見解亦分歧不一。因而,本文擬回顧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後段規定與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保障法益相關學說見解,並藉由前揭二者與我國實務裁判及學界相關見解之對照比較,以探究於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下,前揭條文文句內「著作人名譽」之內涵定義應為何,以及,對於變動著作行為是否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應採行如何之判斷標準。

關鍵詞:禁止醜化權、同一性保持權、著作尊重權、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法 第十七條、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 著作人名譽、著作人之客觀名譽評價、著作人之主觀名譽感情

收稿日:101年9月12日

<sup>\*</sup>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財經法學組博士生、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智慧財 產權委員會委員。



## 壹、問題之提出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系爭規定係對於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後段著作尊重權保障規定內之「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於內國著作權法之具體化規範,其於1998年1月修正之際,基於兼顧著作人之著作人格保障與社會公眾利用著作需求之考量<sup>1</sup>,參酌現行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改採「禁止醜化權」規範類型而修正為前揭樣貌。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之歪曲、割裂、竄改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必須達致損害著作人名譽之程度,始構成系爭規定所禁止之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惟對於「著作人名譽」之內涵定義為何,1998年之修正理由並未加以說明闡釋<sup>2</sup>,從而,我國司法實務判決就系爭判斷變動著作行為是否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之關鍵所在,亦形成分歧不一之見解。

<sup>1</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於 1998 年修法之修正理由:「……惟查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係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又隨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內容者,在所難免…爰參酌修正如上,以免同一性保持權之保護過當,阻礙著作之流通。」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新舊條文對照表】,頁 15-16,經濟部

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七年者作權法新售條文對照表】, 貝 15-1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4cb41c9e-9a58-4b24-839a-34a70a7c2271.pdf~(~2012/09/12~)~\circ$ 

<sup>&</sup>lt;sup>2</sup>「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朝野協商結論」,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卷第三十五期,頁 53-54,1997年10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新舊條文對照表】,頁 15-1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4cb41c9e-9a58-4b24-839a-34a70a7c2271.pdf \ (2012/09/12) \circ$ 

觀察我國指標性法院之司法實務判決,對於其就個案內變動著作行 為有否侵害著作人名譽而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之判斷方式,得予歸 納為下列三種判斷標準:其一「變動著作行為是否致使公眾錯誤評價原 著作人之結果產生」; 其二則是「變動著作行為是否違反原著作人主觀上 意思而實行,且於客觀上產生侵害原著作人人格利益之結果」;其三則是 「是否就原著作施加變動著作行為」,亦即,變動著作行為即等同於已損 害原著作人名譽之行為。再者,對於系爭規定之「(著作人)名譽」內涵 定義所指為何,回顧前揭判決,亦得歸納為下列二種主張:其一是系爭 規定之「著作人名譽」係指「著作人之客觀名譽評價」,亦即,著作人藉 由其所創作著作而於社會公眾間所累積得致之客觀名譽評價;另一則是 認為,其係指「著作人之主觀名譽感情」,亦即,著作人就其所創作著 作,居於創作者地位而產生主觀期望或主觀評價。綜此以論,本文擬探 討釐清之問題有下列二者:其一是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 障規定之保障法益即「著作人名譽」,其內涵定義為何?另一則是對於 「變動著作行為是否損及著作人名譽」之判斷,應以前揭三種判斷標準 之何者為當?

鑒於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其與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同屬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於內國著作權法具體化規範之本質相似性,本文擬先介紹日本學界就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其保障法益內涵定義之見解,以及其就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同一性保持權之判斷標準,復回顧我國實務裁判及學界就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相關見解,進而就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名譽」之內涵定義,以及就「變動



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之判斷標準,應採取何種見解與判斷方 式為當,作成結論。

## 貳、日本之學說見解

#### 一、同一性保持權之保障法益及其內涵定義

現行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著作人格權保障規定:「(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彼此獨立,縱使於著作財產權移轉以後,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仍具有主張為該著作之著作人的權利,對於加諸於其著作之任何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行為,或是,與其著作相關之其他貶損行為,致足以損害其名譽或聲望者,著作人亦具有予以拒絕之權利。」<sup>3</sup>系爭規定後段之前半段條文「對於加諸於其著作之任何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行為……致足以損害其名譽或聲望者,著作人亦具有予以拒絕之權利」,即是伯恩公約之「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據此,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之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若是損及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即構成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之侵害行為,相對而論,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應在於「著作人之名譽聲望(the author...his honour or reputation)」。

Independently of the author's economic rights, and even after the transfer of the said rights, the autho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of the work and to object to any distortion, mutilation or other modification of, or other derogatory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id work, which would be prejudicial to his honour or reputation."

<sup>3 1979</sup> 年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英語譯文如下:

<sup>&</sup>quot;Article 6bis

參閱: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roks (Authentic text)】,http://www.wipo.int/wipolex/en/wipo\_treaties/text.jsp? doc\_id=131032&file\_id=177556(2012/09/12)。

對於現行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以下略稱為:「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於國內著作權法之具體化規範,日本著作權法係制定於第二十條規定。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及著作名目同一性之權利,對於其著作,不得反於其意而予以變更、切除或加諸其他改變。前項規定,對於下列各款之改變著作行為,不適用之:一、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包含準用同條第四項之情形)、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著作物,為達成學校教育之目的,對於著作之用字或用語為必要改變或其他改變。二、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所生之改變。三、對於在特定電子計算機上無法利用之電腦程式著作物,為使其得以於該電子計算機上利用,或是於電子計算機上更有效率地予以利用,而就該電腦程式著作所為之必要改變。四、除前三款所揭示之情形以外,基於著作物之性質、其利用目的及其利用態樣,可認為屬必要之改變。」據此,對於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於內國著作權法之具

<sup>4</sup> 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其日語原文條文如下:

<sup>「</sup>著作者は、その著作物及びその題号の同一性を保持する権利を有し、その意に 反してこれらの変更、切除その他の改変を受けないものとする。

<sup>2</sup> 前項の規定は、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改変については、適用しない。 一 第三十三条第一項(同条第四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第三十三 条の二第一項又は第三十四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著作物を利用する場合における 用文は用語の変更その他の改変で、学校教育の目的上やむを得ないと認められ

二 建築物の増築、改築、修繕又は模様替えによる改変

三 特定の電子計算機においては利用し得ないプログラムの著作物を当該電子計 算機において利用し得るようにするため、又はプログラムの著作物を電子計 算機においてより効果的に利用し得るように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改変

四 前三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著作物の性質並びにその利用の目的及び態様に 照らしやむを得ないと認められる改変。」

参閲:日本國法務省:日本法令外国語訳データベースシステム,【日本著作權法】,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1980&vm=04&re=01&new=1 (2012/09/12)



體化規範類型,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係採取較嚴格之「同一性保持權」規範類型,亦即,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之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僅須違反著作人之主觀意願且未符合系爭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阻卻事由,即已構成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從而,觀察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之構成要件,以及,其制定根源之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內容及保障法益,對於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日本學說見解多認為,系爭規定所保障法益在於「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

承此,對於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以及日本 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以下略稱為:「系爭規定」), 其個別保障法益之內涵定義與差異,擬依序介紹如下。

# (一)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著作人之名譽聲望

如前所述,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在於維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於此所稱之「著作人之名譽聲望」,日本學界通說係予理解為:社會公眾於閱覽或接觸著作人所創作之特定著作後,就著作人藉由該著作所呈現之創作能力或創作風格,相應形成之客觀外在評價,亦即,著作人藉由其所創作著作,於社會公眾間所累積得致之客觀名譽

<sup>&</sup>lt;sup>5</sup> 五十嵐清著,鈴木賢、葛敏譯,「人格權法」(人格権法概説),頁 19,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田村善之,「著作権法概説」,頁 435,株式会社有斐閣,2003年2月第2版;中山信弘,「著作権法」,頁 392-393,株式会社有斐閣,2007年10月初版;半田正夫、松田政行主編,「著作権法コメンタール1」[1条~22条の2],頁741-742、768-769、762、766-767,勁草書房,2009年1月第1版。

評價<sup>6</sup>。例如:對於描寫家庭主婦如何形成獨立自主意識,進而跳脫傳統束縛、勇於開創自己事業的小說作品,多數讀者於閱讀後,就系爭小說之著作人形成其擅長以女性自覺或女性成長議題為創作素材,或是,系爭小說之著作人傾向於性別平權政治立場之評價;或是,對於記述國內農民耕種稻米之工作過程,以及其面臨 WTO 開放市場衝擊之困境及心境轉折的紀錄片電影,多數觀眾於觀影後,就系爭記錄片電影之著作人形成其關注農業發展及小農困境等議題,或是,系爭紀錄片電影之著作人傾向於反全球化與支持公平貿易等政治理念之評價。

承此,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變動著作行為,必須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低落下滑,或是,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藉由其著作所呈現之創作風格或能力,形成負面評價,始屬損及著作人名譽聲望之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侵害行為。例如:對於前述女性自決小說,擅自改寫其結局為女主角最終仍回歸家庭,並向長期專橫治家的丈夫道歉認錯之變動著作行為,即已損及著作人之客觀名譽評價而構成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侵害行為,此因前揭改寫後之結局(「女主角放棄獨立而向丈夫道歉妥協」),已與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形成之「其傾向於性別平權政治立場」或「其擅長描寫女性自覺主題」之客觀

<sup>6</sup> 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権法」,頁 240-242,株式会社ぎようせい,2010 年 4 月第 4 版;島並良、上野達弘、横山久芳,「著作権法入門」,頁 122,株式会社有斐閣,2009 年 10 月初版;半田正夫、松田政行主編,同前註 5,頁 741-742、768-769;松田政行,「同一性保持権の研究」,頁 77-78,株式会社有斐閣,2006 年 8 月初版。松川実,「著作権法第 113 条第 6 項の意義と機能——著作者人格権侵害とみなす行為と名誉毀損」,青山法學論集 第四十九卷第一號,頁 95-96、99,2007 年。



外在評價相違背,足以造成社會公眾質疑著作人理念立場驟變而 予負面評價之結果;或是,擅自剪輯割裂前述農業紀錄片之部分 片段,作為特定政黨之宣傳影片使用,但該政黨卻與長期汙染農 業用水之大型財團間往來密切之情形,則前揭剪輯農業紀錄片部 分片段作為該政黨宣傳影片使用之變動著作行為,由於足以產生 社會公眾質疑著作人「關注小農困境」之政治立場而予負面評價 之結果,因而,亦屬損及著作人客觀名譽評價之著作尊重權前段 侵害行為。

## (二)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之保障法益:著作人之主觀 名譽感情

對於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所保障法益,觀察並比較系爭規定就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之構成要件,以及其制定根源之現行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內容及其保障法益,日本學說見解多認為:同一性保持權所保障法益在於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亦即,著作人就其所創作之特定著作,居於創作者地位而產生之主觀期望或主觀評價<sup>7</sup>。例如:極端偏好使用日語舊假名拼音進行語文著作創作之著作人,堅持須依照舊假名拼音字型就其著作排版,以符合其就字型或語文美

<sup>7</sup> 五十嵐清著,鈴木賢、葛敏譯,「人格權法」(人格権法概説),頁 19,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田村善之,「著作権法概説」,頁 435,株式会社有斐閣,2003年2月第2版;中山信弘,「著作権法」,頁 392-393,株式会社有斐閣,2007年10月初版;半田正夫、松田政行主編,「著作権法コメンタール1」[1条~22条の2],頁741-742、768-769,頁762、766-767,勁草書房,2009年1月第1版。松川実,同前註6,頁95-96,2007年。

感之主觀評價<sup>8</sup>;或是,積極倡議性別平權概念之著作人,堅持其 著作內之「妳」及「你」單字,必須以「妳/你」併列之排版形 式呈現,以符合其促進或推廣性別平權觀念之主觀期望。

因而,違反著作人主觀意願而擅自更改其著作之變動著作行為,即已牴觸著作人就其著作之主觀期望或評價,縱使其並未達致損害著作人外在客觀名譽評價之程度,卻已致著作人蒙受精神上痛苦而侵害其內心精神利益,故屬應予禁止之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sup>9</sup>。例如:對於前述偏好使用舊假名拼音之著作人其小說作品,擅自更換小說內之舊假名拼音為新假名拼音之變動著作行為,或是,對於前述堅持著作內「妳/你」單字為「你」之變動著作行為,雖然均不致造成社會公眾質疑著作人創作理念或風格而予負面客觀外在名譽評價之結果,但是,前揭二起變動著作行為均已牴觸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美感評價期望或主觀期望,致使著作人蒙受精神上痛苦而侵害其內心精神利益,因而均構成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

#### (三)同一性保持權與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於保障法益之異同

綜此而論,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同一性保持權,以 及其立法來源之現行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後段規定之著作 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前者之保障法益係著作人於其著作之

<sup>8 [</sup>法政大学懸賞論文事件]:東京高等裁判所平成2年(ネ)4279號民事判決。

<sup>9</sup> 三山裕三,「著作権法詳説――判例で読む 16 章」,頁 178-179,株式会社雄松堂, 2007年9月第7版。



主觀名譽感情,後者之保障法益則是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即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觀察同一性保持權與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法益之個別內涵定義,得以察覺二者於保障法益之相同處在於:均以確保著作人人格評價之無傷性為目的<sup>10</sup>,亦即,維護創作有特定著作之個人,因其著作人身分及其特定著作而相應取得之著作人人格評價,不因他人之變動著作行為而受有損害。

而同一性保持權與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於保障法益間之相異處,則在於保障法益侵害程度之差異:其中,前者之保障法益係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變動著作行為,若牴觸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期望或評價,即已構成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所禁止之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不以損及社會公眾就著作人之客觀名譽評價為必要;後者之保障法益則是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即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從而,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之變動著作行為,除須違背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期望或評價,並須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之主觀期望或評價,並須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低落下滑,始構成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一項所禁止之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侵害行為。

## 二、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主觀名譽感情之判斷標準

對於如何判別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 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之主觀名譽感情而侵害其同一性 保持權之判斷標準,回顧日本學說見解,得予歸納為下列二項主張:其

<sup>10</sup> 斉藤博,「著作権法」,頁 152-154,株式会社有斐閣,2007年4月第3版。

一係以「著作人之主觀感受」作為判斷標準,另一則是以「多數著作人之平均意見」作為判斷標準。對於「著作人之主觀感受」或「多數著作人之平均意見」二種判斷標準之主張,於此依序介紹敘明如下。

#### (一)以著作人之主觀感受為判斷標準

對於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主觀名譽感情之問題(以下略稱為:「系爭問題」),主張以「著作人之主觀感受」為判斷標準之日本學者,有加戶守行、作花文雄、中山信弘、半田正夫及松田政行,其認為: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以及其與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間之差別,日本著作權法之同一性保持權著重於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意念的維護<sup>11</sup>,因而,變動著作行為是否損及著作人之主觀名譽感情,亦應以著作人之主觀感受為判斷標準<sup>12</sup>。

從而,前揭變動著作行為若是未經著作人同意或違反其本意而實行,並且,經其變動後之特定著作或其名目,致使著作人感受到其原先藉由該著作所呈現之美學概念、思想理念或政治意識型態等創作理念,因而遭受扭曲誤解,則前揭變動著作行為即已損害著作人之主觀名譽感情而屬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其若不

<sup>11</sup> 中山信弘,「著作権法」,頁 392,株式会社有斐閣,2007年10月初版;吉田大輔,「著作権が明解になる10章」,頁147,株式會社出版ニュース社,2009年9月初版。

<sup>12</sup> 加户守行,「著作権法逐条講義」,頁 171,社団法人著作権情報センター,2006 年3 月五訂新版;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権法」,頁 241-242,株式会社ぎようせい,2010 年 4 月第 4 版;中山信弘,同前註,頁 392-394;半田正夫、松田政行主編,「著作権法コメンタール1」[1条~22条の2],頁761-762,勁草書房,2009年1月第1版。



具備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任一事由, 則不得阻卻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之構成。

#### (二)以多數著作人之意見為判斷標準

對於系爭問題,主張以「多數著作人之意見」為判斷標準之 日本學者,則是松村信夫及三山峻司,其認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二十條規定之同一性保持權,雖然著重於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 意念維護,惟於各起同一性保持權侵害爭議發生之際,若均依照 各起爭議內不同著作人之主觀感受,作為判別變動著作行為侵害 著作人主觀名譽感情與否之判斷標準,恐有礙系爭規定之法安定 性,亦有礙著作之流通利用,因而,為兼顧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 觀名譽感情保障及著作之流通利用,應以「多數著作人之平均意 見」作為判斷變動著作行為有否侵害著作人主觀名譽感情之標 準。於此所稱之「多數著作人之意見」係指,與同一性保持權侵 害個案內之著作人,從事同一創作類型之諸多著作人,其就個案 內情形是否損及著作人主觀名譽感情之多數意見,例如:同一性 保持權侵害個案內之著作人係小說作家,則以同是從事小說創作 之諸多著作人之多數意見為判準,而非僅以個案內之小說作家本 人之主觀感受,作為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其於小說作品之主觀 名譽感情為判斷標準<sup>13</sup>。

<sup>13</sup> 松村信夫、三山峻司,「著作権法要說」,頁 220-221,世界思想社,2009 年 4 月第 1 刷。

## 肆、我國之實務及學說見解

對於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於內國著作權法之具體化規範,我國著作權法於 1985 年及 1992 年修正之際均採取「同一性保持權」規範類型,分別制定於 1985 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與 1992 年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其中,1985 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本於其遺囑者,不在此限。」1992 年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則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體例而規定:「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改變。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1992 年著作權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理由並明文表示,系爭規定「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立法例」而修訂14。

嗣後,1998 年 1 月我國著作權法修正之際,基於兼顧著作人其著作 人格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因科技進步而日漸增加之著作利用需求考量<sup>15</sup>, 始就第十七條規定改採「禁止醜化權」規範類型,因而,我國現行著作 權法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

<sup>14</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一百五十二輯(上)——著作權法修正案」,頁 28-29,立法院秘書處,1993年2月初版。

<sup>15</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六卷第三十五期,頁 53-54,立法院秘書處,1997年10月1日。



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從而,有別於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我 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採行與現行伯恩公約著 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同樣標準<sup>16</sup>,以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之 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必須達致損害著作人名 譽之程度,始屬違反系爭規定而應予禁止之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據 此,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以下略稱為:「系爭規 定」)之保障法益在於「著作人之名譽」。

#### 一、我國之實務見解

為明瞭我國司法實務就 1998 年修正後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內「著作人之名譽」之相關見解,筆者針對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裁判書,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及法源法律網資料庫網站,以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條文全文,以及1998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作為搜尋關鍵字與搜尋條件,進行搜尋,共獲得五十五則裁判書搜尋結果,其中,對於個案內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原著作之變動著作行為,是否就原著作人名譽構成損害之判斷,有所探討申論而與本文主題相關之裁判書,則有十三則。

<sup>16</sup> 立法院秘書處編,同前註,頁53-5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新舊條文對照表】,頁 15-16,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4cb41c9e-9a58-4b24-839a-34a70a7c2271.pdf~(~2012/09/12~) \circ$ 

觀察該十三則判決之判決理由,得就現行實務裁判就個案內變動著作行為,是否就原著作人名譽構成損害之判斷方式,歸納為下列三種:其一是「變動著作行為是否致使公眾錯誤評價原著作人之結果產生」;其二是「變動著作行為是否違反原著作人主觀上意思而實行,且於客觀上產生侵害原著作人人格利益之結果」;其三則是「是否就原著作施加變動著作行為」,亦即「變動著作行為即等同於已損害原著作人名譽之行為」。以下依序介紹之。

#### (一)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之判斷標準

#### 1. 致使公眾錯誤評價原著作人

對於「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之問題(以下略稱為:「系爭問題」),採取「致使公眾錯誤評價原著作人」判斷方式之判決共有九則,分別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智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智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漫畫《灌籃高手》抄襲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智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智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民事判決(漫畫《烏龍院》改作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度智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書籍《斑長不見了》改作案);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智上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小說《痞子情人抄襲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自更(一)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易字第 5508 號刑事判決(文章〈美貌來自健康〉改作案)。





對於系爭問題,前揭九則判決均認為: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著作名目之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式之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須致使公眾於觀覽遭變動著作後,將其就遭變動著作之負面評價錯誤歸咎於著作人本身,而產生著作人無法控制「形式上為其原著作」之品質與內涵,卻須承擔因公眾就經變動著作之錯誤負面評價轉嫁而就其創作名聲與尊嚴造成損害之侵害結果<sup>17</sup>,始屬損害著作人名譽之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反之,前揭變動著作行為若僅是違反著作人意願而為之,惟其並未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所創作著作形成錯誤評價而損害著作人名譽,則非屬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所禁止之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 2. 客觀上侵害著作人人格利益且違反著作人主觀意思

對於系爭問題,採取「客觀上侵害著作人人格利益且違反

<sup>17</sup>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智上字第一四號民事判決(漫畫《灌籃高手》抄襲案民事第二審判決):「……倘第三人冒用原著作人之風格、筆觸、手法,佐以其他使人混淆、誤以為係原著作人所創作之作品時,其結果將使原著作人無法控制『形式上為其著作』之品質與內涵,卻須承擔因此對其名譽所造成之損害(倘模仿者技高一籌,通常已無模仿之必要矣),對著作人而言,顯然係一種侵權行為……其意圖使讀者誤以為系爭著作與日本之間存在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在故事結構、人物設計及場景鋪陳上復與被上訴人灌籃高手著作高度雷同,自難使讀者不將系爭著作與被上訴人之『灌籃高手』著作產生聯想,對被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自亦將產生一定評價……自應認為對被上訴人之著作人格權已產生侵害。」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九八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智上字第五二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二九號民事判決(漫畫《烏龍院》改作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四〇號民事判決(書籍《斑長不見了》改作案);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智上易字第一六號民事判決(小說《痞子情人抄襲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自更(一)字第三七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五五〇八號刑事判決(文章〈美貌來自健康〉改作案),亦同前揭意旨。

著作人主觀意思」判斷方式之判決共有二則,分別為:臺灣台 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智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書籍《汽車電子暨 零組件產業報告》遭節錄宣傳案),以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智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歌曲《司機的心聲》歌名遭改變 案)。前揭二則判決認為: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著作 名目之變動著作行為,除須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形 成負面評價,亦須是違反著作人主觀意願而實行者<sup>18</sup>,始屬損害 著作人名譽之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系爭判斷方式與前開「1.致使公眾錯誤評價原著作人」判斷方式相仿,均以變動著作行為達致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形成負面評價之程度,作為其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之必要條件,惟除此之外,其並主張前揭變動著作行為必須是違反著作人主觀意願而實行者,始足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換言之,變動著作行為若是經著作人同意而未違反其主觀意願而實行者,縱使其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形成負面評價之結果產生,亦不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而不違反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因其並未滿足「違反著作人主觀意願」之要件。

<sup>18</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八七號民事判決(書籍《汽車電子暨零組件產業報告》遭節錄宣傳案):「……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係指客觀上侵害到著作人的人格利益,並以著作人個人主觀認定為標準…原告亦未能證明實際上於中時電子報所刊載之內容有何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原告名譽之情事,自無認定侵害原告就系爭著作之同一性保持權。」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知字第九五點民事判決(數曲《司機的心聲》數名遭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九五號民事判決 (歌曲《司機的心聲》歌名遭改變案),亦同前揭意旨。



#### 3. 就原著作施加變動著作行為

對於系爭問題,採取「就原著作施加變動著作行為」判斷方式之判決共有二則,分別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749 號民事判決(「費洛奇義大利麵」產品包裝圖樣遭改變案),以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713 號民事判決(生態攝影著作遭節錄剪輯案)。其認為:著作利用人未經著作人同意,施加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改變於其特定著作或著作名目之變動著作行為,即屬侵害著作人名譽之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sup>19</sup>,前揭變動著作行為有否導致社會公眾就著作人或其著作形成負面評價,則非系爭判斷方式所須考量者。

有別於前開「1.致使公眾錯誤評價原著作人」及「2.客觀 上侵害著作人人格利益且違反著作人主觀意思」判斷方式,系 爭判斷方式不以變動著作行為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 形成負面評價,作為其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之必要條件, 亦即,著作利用人違反著作人主觀意願而施加於其著作或著作 名目之變動著作行為,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禁止

<sup>19</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七四九號民事判決(「費洛奇義大利麵」產品包裝圖樣遭改變案):「……著作人格權中之禁止不當改變權(即同一性保持權)係指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查系爭八項產品外包盒上之男子人像原無鬍子,然原告所提被告出售之……六項產品之外包裝盒上男子像均有加上鬍子,顯已改變原著作內容,而侵害原告就此六項產品之著作人格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七一三號民事判決(生態攝影著作遭節錄剪輯案):「……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上揭意旨分別為著作權法…第十七條所明定…被告於製作此一短片時,未得原告授權,任意剪輯原告之著作,自已侵害原告著作完整性,違背著作權法有關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規定,亦可確認。」

醜化權侵害行為。

#### (二)「著作人名譽」之內涵定義

#### 1. 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

對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即「著作人名譽」之內涵定義,前揭就「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問題,採「致使公眾錯誤評價原著作人」及「客觀上侵害著作人人格利益且違反著作人主觀意思」判斷方式之十一則判決<sup>20</sup>,其認為:系爭規定條文內之「(著作人)名譽」,係指著作人藉由其所創作著作,於社會公眾間所累積形成之外在客觀名譽評價,亦即,社會公眾藉由接觸或閱覽著作人所創作著作,就著作人藉由該著作所呈現之創作能力或創作風格,相應形成之社會性評價。

據此,其認為: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 竄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若是導致公眾就著作人及其 著作之前揭評價低落下滑,損及著作人之創作名聲與尊嚴,則

<sup>&</sup>lt;sup>20</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十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智上字第一四號民事判決(漫畫《灌籃高手》抄襲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九八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智上字第五二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號民事判決(漫畫《烏龍院》改作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四○號民事判決(書籍《斑長不見了》改作案);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智上易字第一六號民事判決(小說《痞子情人抄襲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自更(一)字第三七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五五○八號刑事判決(文章〈美貌來自健康〉改作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八七號民事判決(書籍《汽車電子暨零組件產業報告》遭節錄宣傳案);以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九五號民事判決(歌曲《司機的心聲》歌名遭改變案)。





已損及著作人之客觀名譽評價而侵害著作人名譽,已違反系爭規定而屬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 2. 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

對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即「著作人名譽」之內涵定義,就「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問題,採「就原著作施加變動著作行為」判斷方式之二則判決<sup>21</sup>,則認為:其係指著作人就其所創作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亦即,著作人就其所創作之特定著作,基於創作者地位而產生之主觀期望或主觀評價。

據此,其認為: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 竄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若是違反著作人主觀意願而 實行者,即已損及著作人之主觀名譽感情而侵害著作人名譽, 違反系爭規定而屬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 二、我國之學說見解

## (一)「著作人名譽」之內涵定義: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

鑒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條文內容,以及,其 基於兼顧著作人其著作人格之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因科技進步而 日漸增加之著作利用需求,因而修正改採「禁止醜化權」規範類 型之立法背景,對於系爭規定所保障法益「著作人名譽」之內涵

<sup>&</sup>lt;sup>21</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七四九號民事判決(「費洛奇義大利麵」產品包裝圖樣遭改變案)、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七一三號民事判決(生態攝影著作遭節錄剪輯案)。

定義,我國學界通說見解亦認為:禁止醜化權所保障之「著作人名譽」係指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亦即,著作人藉由其所創作著作,於社會公眾間所累積形成之外在客觀名譽評價<sup>22</sup>。

承此,其認為: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竄 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若僅是未經著作人同意而違反其 主觀意願而實行,但未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之評價低 落下滑者,由於其並未損及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故 不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相對而論,前揭變動著作行為若是 違反著作人主觀意願而實行,且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 形成負面評價,則其已損及著作人之客觀名譽評價,違反系爭規 定而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sup>23</sup>。

## (二)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之判斷標準24

#### 1. 以專業創作團體之多數意見為判斷標準

對於判別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之判斷標準, 學者蕭雄淋認為,得略以區分為「以著作人之主觀感受為準」、 「以專業創作團體之多數意見為準」及「以社會大眾之多數意 見為準」三種標準,以下依序介紹之。

<sup>&</sup>lt;sup>22</sup> 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12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六版;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頁 438-441,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2009年9月第七版;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 65-6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三版一刷;馮震宇,「著作權法解讀」,頁 53-58,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5月二版。

<sup>23</sup> 羅明通,同前註,頁440;章忠信,同前註,頁66。

<sup>&</sup>lt;sup>24</sup>「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之判斷標準」段落,參閱:蕭雄淋,「新著作權 法逐條釋義」(一),頁 22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二版三刷。





#### (1) 以著作人之主觀感受為準

亦即,以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竄 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是否抵觸著作人於其著作 之主觀期望或主觀評價為斷。依據系爭判斷標準,遭施加 前揭變動著作行為後之特定著作或其名目,若使著作人感 到其於該著作所擬呈現推廣之美學概念、思想理念或政治 意識型態,因前揭變動著作行為而遭到扭曲誤解,則前揭 變動著作行為即已抵觸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期望或主觀 評價,縱使其並未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產生負 面評價,亦已損及著作人名譽而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據此,系爭判斷標準下之「著作人名譽」即相當於「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而與我國 1985 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及 1992 年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以及日本現行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之見解相同。

## (2) 以專業創作團體之多數意見為準

亦即,由著作人所從事創作類型之專業團體內成員, 閱覽或接觸遭施加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 作行為之特定著作或其名目,其多數成員是否認為,著作 人藉由該著作所呈現之創作能力或風格而於社會公眾間累 積形成之外在客觀評價,因前揭變動著作行為而受貶損為 斷。例如:著作人若是作家,於其所撰寫之小說遭他人歪 曲、竄改之際,則由作家協會檢視遭歪曲改竄之系爭小說,復依其多數意見判別系爭歪曲竄改小說之變動著作行為,是否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藉由系爭小說所呈現之創作能力或風格,形成負面評價;作家協會之多數意見若為肯定,系爭變動著作行為即損及著作人名譽而屬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據此,系爭判斷標準下之「著作人名譽」相當於「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而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見解相同,惟其係以專業創作團體之多數意見,作為判別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是否低落下滑之標準。

#### (3) 以社會大眾之多數意見為準

亦即,以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竄 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是否致使著作人藉由該著 作所呈現之創作能力或風格,招致多數社會大眾之負面評 價為斷。從而,著作人藉由特定著作所呈現之創作能力或 創作風格,若是因前揭變動著作行為,招致多數社會大眾 之負面評價,或是,使社會大眾就著作人及該著作原以形 成之客觀評價轉而貶損下滑,則前揭變動著作行為即已損 害著作人名譽而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據此,系爭判斷標準下之「著作人名譽」亦相當於「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與我國現行著作權



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見解相同,惟系爭判斷標準係以社會公眾本身之多數意見(例如:藉由大眾問卷調查之方式),作為判別著作人之客觀名譽評價是否受損之標準,而非另行藉由專業創作團體為判斷。

綜此,學者蕭雄淋認為:前開三種判斷標準內,「以著作人之主觀感受為準」之判斷標準過於仰賴著作人感受而失之主觀,「以社會大眾之多數意見為準」之判斷標準似就著作人之保障略嫌不足,因而,以「以專業創作團體之多數意見為準」之判斷標準較為妥當,應予採行之。

#### 2. 客觀上侵害著作人人格利益且違反著作人主觀意思

對於如何判別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名譽,學者羅明通及章忠信則認為:以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是否違背著作人之主觀意願而侵害其著作同一性,並且,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形成負面評價,或是使社會大眾就著作人及該著作原以形成之客觀評價轉而貶損下滑,作為判斷標準<sup>25</sup>。據此而論,前揭變動著作行為若是經著作人同意而實行者,由於其並未違反著作人之主觀意願而牴觸著作人之主觀名譽感情,縱使其致使社會大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形成負面評價,亦非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禁止之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sup>&</sup>lt;sup>25</sup>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頁 440,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2009年9月第七版;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 6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三版一刷。

## 伍、結論:問題之建議

- 一、禁止醜化權之保障法益係「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
- (一)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1985 年舊法第二十五條及 1992 年舊法第 十七條規定之比較

對於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於內國著作權法之具體化規範,我國著作權法於 1985 年及 1992 年修正之際,均採行與日本現行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相仿之「同一性保持權」規範類型,觀察 1985 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五條及 1992 年著作權法第十七條之條文規定(以下分別略稱為:「1985 年舊法第二十五條及 1992 年舊法第十七條」及「1992 年舊法第十七條」),以及 1992 年舊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理由,得以察覺:我國 1985 年舊法第二十五條及 1992 年舊法第十七條規定,偏重於著作人所創作著作完整性之維護,以確保著作所呈現之外在形式與著作人主觀期望或美感評價間之同一性為目的,據此,1985 年及 1992 年二則舊法規定所保障法益應係在於,著作人基於創作者地位而就其著作所抱持之主觀期望或人應在於,著作人基於創作者地位而就其著作所抱持之主觀期望或人應在於,著作人基於創作者地位而就其著作所抱持之主觀期望或人應在於,著作人基於創作者地位而就其著作所抱持之主觀期望或人應

<sup>26 1992</sup> 年著作權法第十七條修正理由:「……三、本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保持 其內容、形式及名目完整之權利,非經著作人同意,或本於遺囑,利用人不得任意 增刪、改竄。」參閱:立法院秘書處編,「法律案專輯第一百五十二輯(上)——著 作權法修正案」,頁 28-29,立法院秘書處,1993 年 2 月初版。



一文字或句子,而未損及社會公眾就著作人之社會性評價,亦屬 同一性保持權侵害行為。

然而,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於 1998 年修正為現行規定之際,考量「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係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又隨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內容者,在所難免<sup>27</sup>」,基於兼顧著作人其著作人格之保障,以及社會公眾日漸增加之著作利用需求,對於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具體化規範,改採「禁止醜化權」規範類型而與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一般,以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變動著作行為,達致損害著作人名譽之程度,始屬我國著作權法應予介入禁止之侵害行為。

據此,針對本文「貳、一、(一) 現行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二第 一項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著作人之名譽聲 望」段落就「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內涵定義之論述、我國現行著 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條文及其前揭修正理由,以及,我國 1985 年 舊法第二十五條與 1992 年舊法第十七條條文規定及其修正理由, 相互比較對照而論,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 規定之保障法益,應與現行伯恩公約著作尊重權前段權利保障規 定相仿,係在於:著作人藉由其所創作著作而於社會公眾間所相

<sup>27</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新舊條文對照表】,頁 15-1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4cb41c9e-9a58-4b24-839a-34a70a7c2271.pdf(2012/09/12)。

應得致之客觀名譽評價,亦即,社會公眾經由接觸或閱覽著作人所創作著作,而就著作人透過其著作所呈現之創作能力或創作風格,相應形成之外在社會評價。因而,著作利用人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變動著作行為,若僅是抵觸著作人於其著作主觀期望或主觀評價,而損害其就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尚不致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其於違反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之餘,並須致使社會公眾於閱覽或接觸遭變動之著作後,就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創作能力或風格形成誤解,因而產生損及著作人名譽之負面評價,始屬違反系爭規定之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

(二)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係「著作人之客觀名譽評價」

綜結前述,回顧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條文內容,以及其自「同一性保持權」規範類型改採「禁止醜化權」規範類型之立法沿革背景,復對照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之相關學說見解,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保障法益,即「著作人之名譽」,其確切之內涵定義應係指: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亦即,社會公眾藉由接觸或閱覽著作人所創作著作,而就著作人透過其著作所呈現之創作能力或創作風格,相應形成之社會性評價。

二、著作人名譽受侵害與否應以「客觀上侵害著作人人格利益且違反著作人主觀意思」為判準

如前所論,基於兼顧著作人其著作人格維護及社會公眾利用著作需



求之考量,1998 年修正之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改採「禁止醜化權」規範類型,對於施加於特定既存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是否侵害著作人藉由其著作而呈現之著作人格,除考察前揭變動著作行為是否違反著作人之主觀意願而實行,因而損害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外,亦衡酌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之社會性評價有否因而減損,致損害著作人藉其著作而相應取得之外在客觀名譽評價。從而,依據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施加於特定既存著作或其名目之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改變等變動著作行為,必須同時滿足下開二項要件始構成禁止醜化權侵害行為:其一是「違反著作人主觀意願而損及著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另一則是「致使社會公眾就著作人及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貶損下滑」。

承此,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有別於 1985 年舊法第二十五條、1992 年舊法第十七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 之同一性保持權保障規定,其所保障法益在於著作人之名譽,亦即,著 作人藉由其著作而於社會公眾間相應取得之客觀名譽評價,而非僅是著 作人於其著作之主觀名譽感情;從而,判斷施加於特定著作或其名目之 變動著作行為,有否損及著作人於其著作之客觀名譽評價而侵害禁止醜 化權時,除應考量前揭變動著作行為有否違反著作人之主觀意願而侵害 其著作同一性,並應審酌社會公眾是否因而就著作人藉其著作而呈現之 創作風格或能力形成誤解,進而產生錯誤的負面評價,致使著作人於其 著作之外在客觀名譽評價受到貶損。

綜此以論,為符合現行規定條文文義,並兼顧著作人其著作人格維

護及社會公眾利用著作需求之修正目的,筆者認為,對於變動著作行為 有否損及著作人於其著作之禁止醜化權之判斷標準,基於現行著作權法 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及其修正理由,以及其與 1985 年舊法第二 十五條、1992 年舊法第十七條規定間之差異,應採行「客觀上侵害著作 人人格利益且違反著作人主觀意思」之判斷方式。